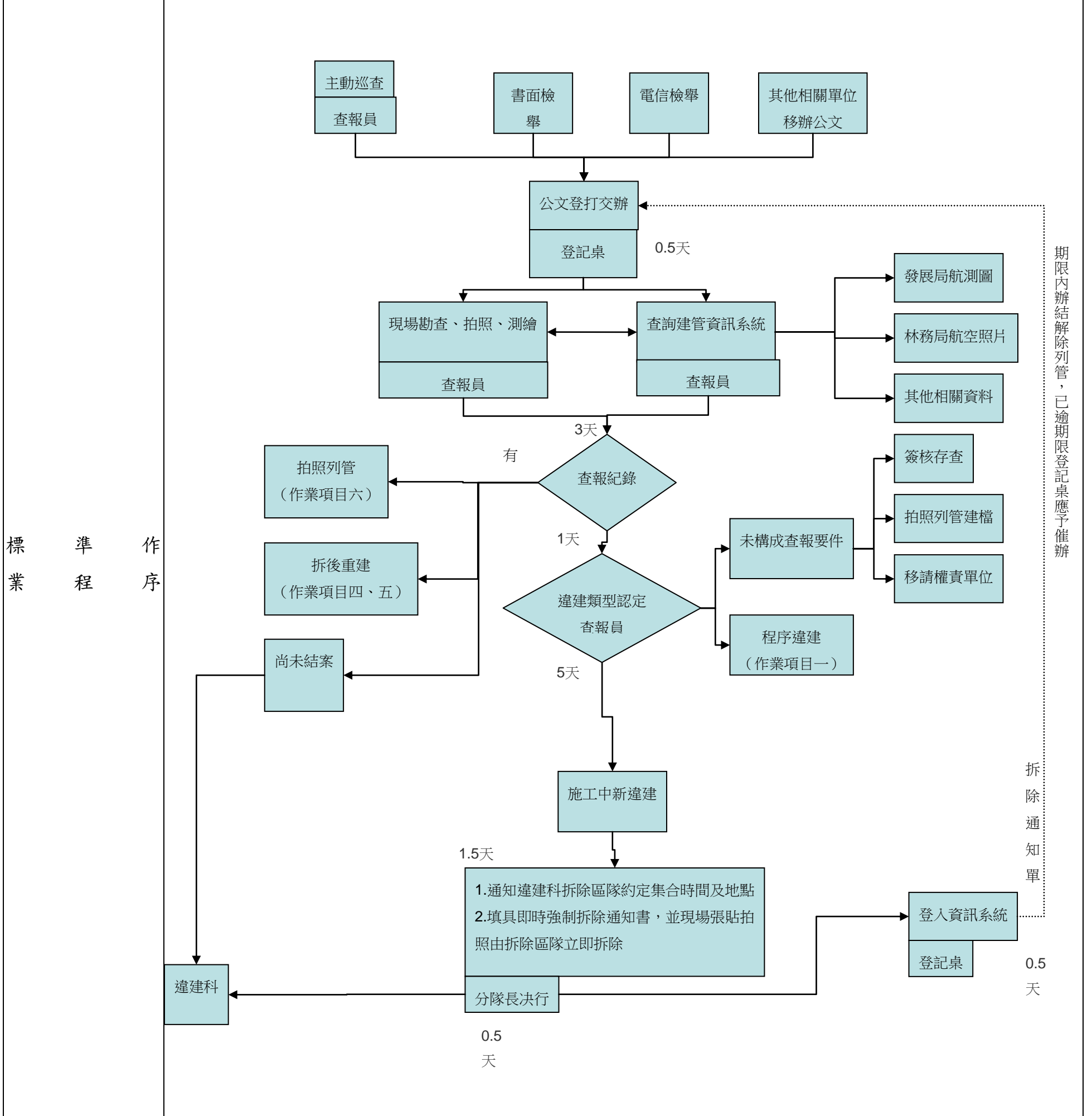


工 作 項 目	施工中新違建		
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	<p>定義： 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p> <p>法令依據： 一、建築法。 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四、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五、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章建築勘查認定查報作業規定。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施工中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p>		
檢 附 證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處 理 程 序	<p>一、檢舉施工中新違建應於3日內勘查，一般違建案件應配合轄區巡查於12日內勘查認定辦理（限非本府單一申訴系統之陳情案件）。</p> <p>二、轄區查報員應就責任區發現施工中之違建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危害公共安全者，應查明確認後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違建即時強制拆除作業規定辦理。</p> <p>三、轄區查報員於發現施工中新違建當日下午四時前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知單，通知違建科拆除區隊，並約定翌日集合時間及地點，由查報人員引領拆除人員至現場，以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查報，並交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p> <p>四、即時強制拆除案件一律立即執行，並不接受任何協調。</p> <p>五、即時強制拆除指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且依法無法補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或危害公共安全者，對施工中新違建採取即時強制拆除措施。</p>		

工作項目 施工中新違建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查報員接獲檢舉除至現場勘查、拍照、測繪及查詢建管資訊系統、發至展局航測圖、林務局航空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查證完畢後，彙整前述資料進行違建類型認定。若認定為施工中新違建，除通知違建科拆除區隊集合時間、地點，填具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並現場張貼、拍照，通知書副本交拆除人員立即執行拆除，另通知書經分隊長複核後由專人登入資訊系統。

備註